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6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鲁慧先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由鲁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落实公司的全球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海外业务的本地化制造与供应链能力，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打造公司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币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内地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内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在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香港法律及中国香港上市有关法律和条件下进行。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内容及表格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外币股票(H股)(以普通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及上市时间(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或同等长度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具体情况确定。

3. 发行方式(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方式为公司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面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面向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投资者。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情况和市场环境，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向美国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国际境外发行；和(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以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确定。

4. 发行规模(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等规定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的15%(经加权配股发行前)，并整体调整发行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最终发行规模及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以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确定，公司因此增加有关承销费用的承销协议及/或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股数为准，以公司根据增加注册资本项下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股数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中介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5. 定价方式(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上市股份的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到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外资本市场发行风险等因素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市场化询价、境外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的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内一方为本方案之目标，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美国)自然人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审批及境外资本市场状况确定。

7. 发售原则(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方式将根据按认购的有效申请数目来决定配发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础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按比例分配的原则来确定，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获豁免)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按其提交的申请认购股份数目认购者持有的股份，而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下发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下发的相关修订和增补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及香港交易所可能另行发布的有关豁免规定“回拨”机制(如有)。

国际配售部分的上限和超额认购超额配售部分，参考分拆各种因素来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总意愿、总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参与程度、投资者的意愿和在上市法定的发行、投资者申购的订单大小、价格敏感程度、超额认购的参与程度、对投资者的意向等。

本次国际配售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违反公司股份认购要约的前提下，任何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告和招股说明书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邀请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和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变更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承销(或称代配)的境外，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披露条款，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H股和香港交易所H股两地上市的公司。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变更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承销(或称代配)的境外，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披露条款，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H股和香港交易所H股两地上市的公司。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优化全球产能布局，强化境外业务本地化制造与供应链能力，深入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持续推动产品组合研发及制造；增强公司数字化建设；补充营运资金需求。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后，如出现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少于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补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监管规定的规定。

同意由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及正式发布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定为24个月，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在前述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超额配售权(如有)项下股份发行及交割之目的截止日。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及正式发布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及正式发布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及正式发布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及正式发布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及正式发布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及正式发布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及正式发布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及正式发布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及正式发布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及正式发布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及正式发布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及正式发布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及正式发布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及正式发布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及正式发布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或口头)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并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章，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当时有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恰当或合理的行为及事项。

(四)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作出及/或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以下简称“AI表格”)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和声明及其他附件(如有))，及批准香港上市费用的缴纳，决定上市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如有)提出豁免及/或免除(如适用)申请，代表公司批准香港上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I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提交AI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或代表、代表公司签署AI表格及/或附承诺、声明和授权，并于提交该表格及相关文件。

1. 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I表格中的承诺，并确保在未获得香港联交所事先书面批准之外，不能修改或撤回该承诺。香港联交所所提交AI表格的格式及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和声明及其他附件(如有))，及批准香港上市费用的缴纳，决定上市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如有)提出豁免及/或免除(如适用)申请，代表公司批准香港上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I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提交AI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或代表、代表公司签署AI表格及/或附承诺、声明和授权，并于提交该表格及相关文件。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确认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并已通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其有责任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指引材料；

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确保代表公司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所有资料必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陈述；确认AI表格中的所有信息和附随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陈述；

(2)如因实际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1)表格、招股说明书提交的上文件副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或(4)(b)中上市申请材料中载列的任何资料，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陈述，公司将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3)在提交上市材料前，向香港联交所提交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载于监管表格的“E”表格)；

(4)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35)至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担任董事的人士在上市文件通过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表5-B表格的形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经签署的声明及授权；

(5)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与受理和公布招股说明书及表格要求。

2. 就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所有与受理和公布招股说明书及表格要求。

若涉及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公司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1)条，将申请(如证券及期货规则)第2条所述之(1)递交香港证监会存管。

(2)公司授权香港联交所向公司向其提交有关材料存档的同时，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有关材料存档；

(3)公司授权，向香港证监会及香港交易所不受限制地查询公司自己已寄出的网页及/或代理代表公司就上市申请文件及/或提交的材料及/或文件，以及在此基础上，当上述材料及文件呈交存档及提交时，香港交易所将视其已履行上述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及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及/或存档；

(3)假如公司的委托书和/或相关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变更及/或撤回招股说明书及/或本发行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I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及/或授权代表公司作出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表格填写及/或作出任何增补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于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回复)；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因《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A.05条的规定向保人提供该等项下上市发行人须遵守其提出的任何(或类似)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和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和/或方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证券交易，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人在内的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所有的相关方。核准、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项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交易所注册处提交的文件及/或公司备案文件等。

(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向上市申请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九)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签署及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作出授权、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十)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秘书、公司变更和/或主要业务地点、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注册程序文件及通知(如有)的通知)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理的其他事宜。

(十一)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及遵守和/或《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所有其他事宜。

(十二)上述授权包括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能的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力，且任何有关文件及/或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申请。

(十三)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行为和/或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或进行相关步骤，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四)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十五)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十六)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十七)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十八)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十九)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二十)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二十一)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二十二)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二十三)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二十四)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二十五)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二十六)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二十七)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二十八)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二十九)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三十)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三十一)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三十二)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三十三)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三十四)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消、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按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投资计划(如有)调整(如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由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中最终披露的披露。

(三十五)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